

# 巫溪县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 2 号

# 巫溪县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巫溪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会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审计机关加大督查整改工作力度，整改效果明显。10 月 28 日，巫溪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按照县委审计委、市审计局工作要求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巫溪县审计局对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 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债务管控方面。债务系统填报数据不真实，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

整改。二是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重庆市龙凤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将违规享受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上缴国库。三是“三社”融合发展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县供销社加强对已购置资产的管理，相关基层供销社全部开展经营活动，确保其实现收益最大化，将收益按产权比例分配到各产权单位。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确保预算决算编报规范性、完整性。7个单位严格规范预算决算编报。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3个单位规范公车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三是加大进销存核查，促进药品管理规范。1个单位完善药品卫材管理系统，定期核对药房库存。四是抓住关键环节，推进项目建设。2个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五是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5个单位及时清理往来款项；3个单位调整账务、原渠道归还资金；6个单位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登记程序；6个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和规范费用报销。六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4个单位追收非税收入107万元。七是1个单位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八是5个单位完成以往年度审计问题和其他方面涉及的扶贫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20个问题整改。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白马小学建设项目等6个市级重点工程建设已经加快建设进度，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县卫生健康委和相关乡镇已将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全部发放到位。三是县土地整理征收中心、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已将多收取或未及时退还的保证金退还给相关企业。四是县卫生健康委已将直达资金按采购计划补助到相关医疗设备供货企业，并规范管理未支出捐赠资金，及时将捐赠信息向社会公开。五是城建公司已加快施工进度，及时按计划支出沉淀的新增债券资金。六是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违规兼职人员已被免去兼职职位。

（四）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县教委积极推动白马小学、先锋小学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项目主体建设。二是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二期住院楼项目已于2021年5月底完工。三是县教委出台《巫溪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巫溪县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有序实施绩效管理，并加快“薄改”项目实施进度，对违规支出的“薄改”专项资金进行调账处理。

（五）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凤凰镇成立了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二是落实好土地监管职责。凤凰镇开展基本农田撂荒清理，完成退耕还林目标任务整改，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三是履行好水资源保护职责。凤凰镇积极联系宁之源公司加快项目建设，完成了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凤凰镇河长制实施方案》，加大巡河力度，严防巡河弄虚作假；全面清理占领水域岸线地区碑石及残渣污染。四是加大环保监管力

度。协助主管部门完成了辖区内 4 家企业的制砂审批手续，通知 4 家企业办理畜禽养猪备案手续。

（六）2019 年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一是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县扶贫办、有关乡镇部门对就业扶贫、危房及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扶贫政策落实落地。二是扶贫项目建设方面。县扶贫办、县商务委和有关乡镇积极推动项目进度，规范项目程序，加强招投标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三是扶贫资金安全方面。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加强全县资产收益扶贫和股权化改革项目监督管理，防范资金损失风险，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对历年来扶贫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清理，并将清理资金退回县财政，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扶贫项目绩效方面。县农业农村委制定出台《农业项目评审细则》《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农业项目前期评审论证、规划、建设、验收、后期管理和绩效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确保发挥项目应有效益。1 户企业按股权化改革协议及时支付农户土地租金并按期分红，到期后及时将股息本金退回村集体，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信德公司等单位已收回多支付的工程价款。二是建立长效机制。相关单位完善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介服务机构比选管理办法

等。三是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进一步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取、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 **二、健全完善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县委审计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就落实工作责任（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审计整改报告机制、审计整改销号机制、审计整改公告机制、审计整改问责机制、整改监督协作机制、整改结果运用机制）、强化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接受人大监督、加强基础工作）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提供制度保障。县财政局按照《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零结转管理办法》《巫溪县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印发了《巫溪县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零结转的通知》，部门预算实行零结转，由县级财政收回统筹用于平衡预算，不再结转使用。一方面加快了资金的支出进度，另一方面对未使用完的资金作存量资金盘活积极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

## **三、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

目前，审计查出问题大部分得到了整改，但还有部分问题事项尚未整改到位。

（一）部分问题因涉及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等情况，整改工作量较大，相关单位正在按整改计划逐步推进。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等问题。相关单位已制定整改方案，对资金使用作出计划安排，并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在

保障项目质量的情况下，从快建设、从快支付、从快验收，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二）部分问题因涉及年代较远，人员变更等情况，整改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单位正在落实整改责任人，推进特殊原因问题整改。如县生态环境局等7个单位涉及的以往审计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和其他方面问题。相关部门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难以立即整改销号，正在联系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共同研判，深入剖析问题症结所在，出台落实“整改销号”的处置措施，推进问题整改到位。

（三）个别问题涉及项目变更，需待规划落地后“精准”推进整改。如巫溪县柏杨中学校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开工问题，由于该项目建设所在地马镇坝王家湾地块后规划为郑万高铁奉节至巫溪段设置在巫溪县城的高铁站，导致柏杨中学需进行重新选址，目前县人民政府已将项目纳入巫溪县“十四五”规划，待配套的县级“十四五”空间规划出台后，即可以调整项目建设地点实施。

对需要继续推进整改的问题事项，相关被审计单位已作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下一步，县审计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持续追踪未整改到位问题情况，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